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6月-8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围绕三大基础业务搭建功能模块,项目管理平台陆续上线包括项目预算在内的主要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功能。

2024年9月-11月,公司完善存货出入库管理,上线采购协同模块,组织了存货精细化盘点,进一步优化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功能。

2024年12月,完成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多项功能与控制逻辑的优化,并全面盘点存货,及时完成项目交付确收。

2024年,公司通过建设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基本实现了项目全周期一站式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和水平。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4/12/6	2026/3/31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5,488.03
合计	/	20,0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2,277.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0,640.92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51,636.6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1.25%: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57,177.60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5,1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5.96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442,226.24	155,313.18	286,913.05	357,506.88	86,092.36	504,037.79	142,472.12	361,565.67	255,988.92	74,637.54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神州”)拟对各自的企业类型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近日,山东丹红、山东步长神州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山东丹红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22日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材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山东步长神州

名称: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菁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2日

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洗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共计1,113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传方药业有限公司、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财淦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跟投人员

甲方、乙方各成员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各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1)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联创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2	92%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郑铁成	3	3%	货币
杨洪军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济南步长财淦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鼎鑫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3	93%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周彦丰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济南步长瀛玺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3	93%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张阔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济南步长众福商贸有限公司(原步长众福寿药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3	93%	货币
房克瑞	4	4%	货币
曲臣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同比例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持有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到5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192,231,185.15元相比,将下降72.43%到77.11%。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231,185.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58,113.51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出现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母公司受客户单位总体合同签订进度及技术状态等因素影响,部分已明确的需求因合同签订时间较晚,未能在本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虽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备产准备等固定费用正常发生,导致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6.4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2.77%;签约金额150.05亿元,同比减少33.99%。

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796.6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4.71%;签约金额3230.29亿元,同比减少23.5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6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1,284	137,763	702,185	100%
2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教育	25,000	45,000	13,570	70%
3	佛山市禅城区文沙南路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52,269	162,034	121,672	100%
4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1,656	104,139	70,814	100%
5	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南侧地块二期	招拍挂	商住	40,659	116,692	81,888	100%
6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招拍挂	商业	8,934	33,057	6,298	58%
合计		/	/	209,802	598,685	996,428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图1: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西侧地块、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北侧地块

图2:佛山市禅城区文沙南路北侧地块

图3: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地块

图4: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南侧地块二期

图5: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北侧地块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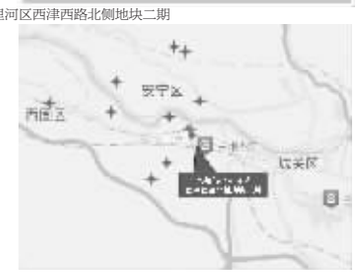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不超过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不超过6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3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6.37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至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55,844	12.64%	131,655,844	12.72%	131,655,844	1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745,488	87.36%	903,495,488	87.28%	897,245,488	87.20%
股份总数	1,041,401,332	100.00%	1,035,151,332	100.00%	1,028,901,332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8,36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3,191.08万元,流动资产296,630.03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2%、1.51%和3.3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